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

（备案稿）

委托单位：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概 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排查目的与原则 1
1.2.1 排查目的 1
1.2.1 排查原则 1
1.3 排查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 2
1.4.2 政策导则 3
1.4.3 其它文件 4
2.企 业 概 况 5
2.1 企业的基础信息 5
2.2 建设项目概况 5
2.2.1 项目环保手续 5
2.2.2 公司安全评价情况 5
2.2.3 公司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6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6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0
2.4.1 生产工艺 10
2.4.2 产排污情况 11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12
2.6 污染防治措施 13
2.6.1 储存、装卸预防措施 13
2.6.2 生产工艺、设备预防措施 13
2.6.3 消防设施 14
2.6.4 防火防爆预防措施 14
2.6.5 排水 15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15
3.排 查 方 法 15
3.1 资料收集 15
3.2 人员访谈 16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 21
3.3.1 企业的平面布置情况 21
3.4 现场排查方法 23
3.4.1 排查方法 23

3.4.2 排查路线 23
4.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3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23
4.1.1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区 23
4.1.2 生产车间 28
4.1.3 储存坑/塘 31
4.1.4 其他活动 33
4.2 隐患排查台账 37
5.结论和建议 38
5.1 隐患排查结论 38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38
5.2.1 整改方案 38
5.2.2 管理措施 39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40
6.附件/附图 42
附件一 环评批复 42
附件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45
附件三 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8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49
附件五 清洁生产批文 51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七 专家评审意见 55
附图一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二 企业雨污管网图 57

1.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控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规范和指导在产企业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此外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公布《苏州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函》（苏环防字【2019】23 号），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土壤防治要求。

2021 年 5 月，受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黎明公司厂区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中规定的工作流程，成立了隐患排查项目小组，针对黎明化工的生产区域进行了全面的现场隐患排查，并编制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方案。

1.2 排查目的与原则

1.2.1 排查目的

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开展本公司土壤污染隐患的排查工作，并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科学确定适合于本公司工业生产活动的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措施，防范本公司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1.2.1 排查原则

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的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开展：

针对性原则 整改方案充分考虑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企业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隐患点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整改措施。

安全性原则。确保整改方案各项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防止对施工人员、周边人群健康产生危害及对生态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土壤污染隐患问题、时间、经费及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整改方案，使整改措施切实可行。

1.3 排查范围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场所和设备都集中在生产区，包括丙类仓库、成品仓库、溶剂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收集池以及生产车间，所以本次的排查范围如图1.3-1 所示的黄色区域。



图 1.3-1 排查范围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1.4.2 政策导则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1〕3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 《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 号）
-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3 号）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
- 《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
- 《关于加强我省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57 号）
- 《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 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130 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30 号）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
-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报批稿）》
- 《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张环发〔2021〕53 号）
-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 年 1 月 5 日

-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指南》

1.4.3 其它文件

-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1 月）
-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 1 月）
-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2020 年 5 月）
-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报告》（2015 年 10 月）
-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07 年 8 月）

2.企业概况

2.1 企业的基础信息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张家港）北京路 5 号，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为王春华。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13368m^2，绿化面积约为 4172m^2。公司员工总数 73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35 人，生产车间员工 38 人。公司实行白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公司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

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500 万 RMB			成立时间			2009 年 03 月		
联系电话	0512-82598099		传真	0512-82598199			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主管负责人		吕元顺	联系人			吕元顺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20582000081045）								
公司规模	中型	中心经度		E120°47′16″		中心纬度		N31°96′65″	
职工人数	73 人		技术管理人数		35 人	安全环保管理人数			3 人
占地面积	13368 m^2				绿化面积			4172 m^2	
主要产品情况	塑料油墨制造、加工、销售								

2.2 建设项目概况

2.2.1 项目环保手续

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环建[2007]440 号）

公司于 2009 年 0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苏环验[2011]62 号。

2.2.2 公司安全评价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室息、腐蚀、灼（烫）伤、粉尘爆炸、冻伤、触电、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室息事故;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评价，法律法规符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工艺装置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储存、职业健康影响、公用及辅助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2.2.3 公司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定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活动。公司最近于2019年1月发布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2月20日由公司法人代表签署发布，2019年2月26日报送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2.2.4 公司 LADR 监测情况

黎明化工公司被张家港环保局同意纳入日常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动静密封点检测频次开展后续工作，对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进行每 3 个月一次的检测，对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进行每 6 个月一次的检测。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2.3-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见表2.3-2，主要化学品理化特性见表2.3-3。

表2.3-1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物态	贮存方式	备注
1	聚酰胺树脂	200	5	固态	袋装	
2	氯醋共聚树脂	130	5	固态	袋装	
3	氯醋二元树脂	216	5	固态	袋装	
4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50	10	液态	桶装	
5	环氧丙烯酸树脂	170	5	液态	桶装	
6	光引发剂	30	1	液态	桶装	
7	有机颜料	200	15	固态	袋装	
8	二甲苯	100	5	液态	桶装	

9	甲苯	950	15	液态	桶装	
10	乙酸乙酯	300	5	液态	桶装	
11	乙酸丁酯	260	5	液态	桶装	
12	环己酮	241	4	液态	桶装	
13	助剂	14	2	液态	桶装	
14	活性稀释剂	10	1	液态	桶装	
15	2-丁酮	300	12	液态	桶装	
16	活性炭	1	-	固态/蜂窝状	桶装	
17	柴油	0.4	0.15	液态	桶装	

表2.3-2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t/a）	最大储存量（t）	物态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PE 塑料凹版油墨	700	8	液态	桶装	汽运
PVC 塑料凹版油墨	900	10	液态	桶装	汽运
PVD 塑料凹版油墨	1000	10	液态	桶装	汽运
UV 塑料凹版油墨	400	5	液态	桶装	汽运

表2.3-3　化学品主要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与乙醇、乙　醚、丙酮、氯仿等混溶。分子量 92.14，熔点-94.9℃，　沸点 110.6℃，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蒸气密　度（空气=1）3.14，临界压力 4.11MPa，临界温度 318.6℃，饱和蒸气压 3.8kPa(25℃)，折射率 1.4967，　闪点 4℃，爆炸极限 1.2%～7.0%（体积比），自燃温度 535℃，最小点火能 2.5mJ，最大爆炸压力 0.784MPa。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
聚酯树脂	无色液体，沸点 134℃，闪点 47℃，自燃点 379℃，　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其蒸汽与空气能形成有爆炸危险的混合气体。化学性质稳定。	易燃	——
环氧树脂	无色液体，沸点 260℃，熔点 65℃，在 180℃时的蒸汽压为 1mmHg，微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易燃。危规编号：第 3.2 类 32197 易燃液体。	直接接触会引起轻微危害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 LD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皮）LC50：200g/m3（大鼠吸入）；45g/m3（小鼠吸入，2h）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45，相对密度（水= 1）：0.95，沸点（℃）：15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1）：3.38	易燃	LD50：1620mg/kg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饱和蒸汽压（Kpa）：1.33(28.3℃)，闪点：25℃，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 0.86，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急性毒性：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mg/kg(兔经皮)
2-丁酮	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熔点（℃）：-85.9，相对密度（水=1）：0.81，沸点（℃）：79.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饱和蒸气压（kPa）：9.49（20℃），燃烧热（kJ/mol）：2441.8，临界温度（℃）：260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3000ppm（7 小时），（孕 6～15 天），致颅面部（包括鼻、舌）发育异常，致泌尿生殖系统发育异常，致凝血异常。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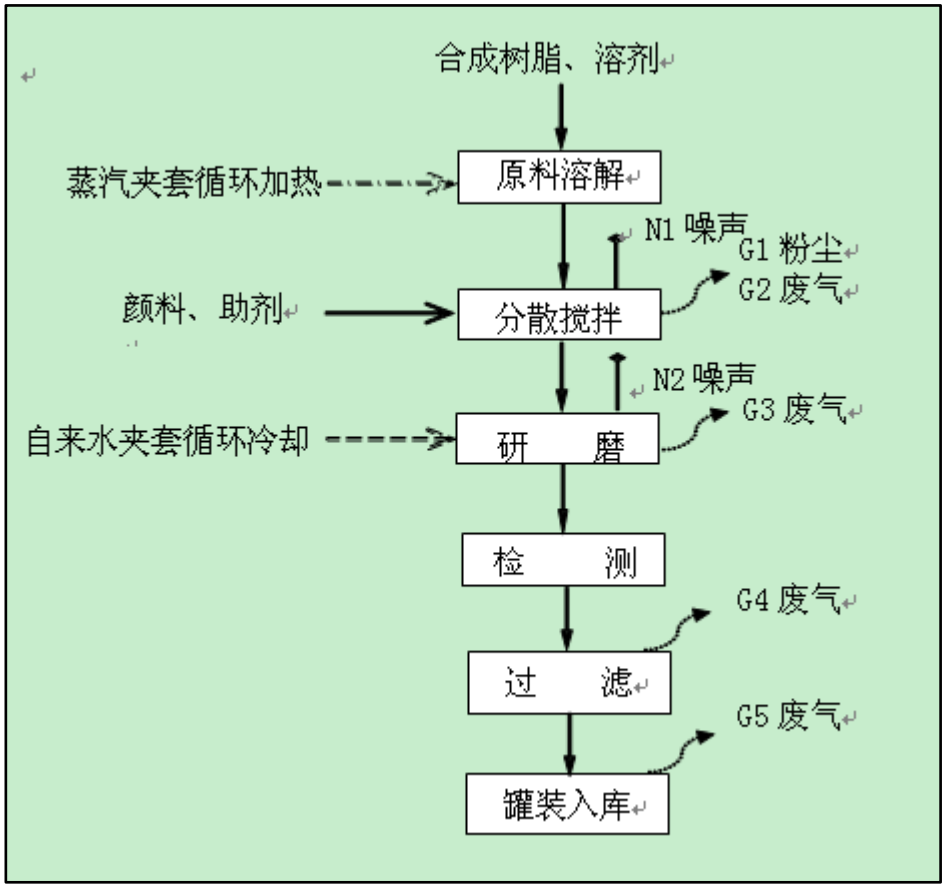

图 2.4-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溶料工序

先用泵将溶剂（甲苯、二甲苯、环已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按比例抽入溶解釜，开启搅拌系统后人工将合成树脂颗粒加入不锈钢树脂溶解釜。向溶解釜夹套通蒸汽，在 50℃以下常用溶解约 60min，经检测黏度合格，作为半制品（树脂液）备用。

②配料工序

将溶解釜中的溶解树脂放料至配料缸，然后按一定比例将助剂、颜料等人工投入配料缸中，开启搅拌系统，使物料混合均匀，然后用分散机对混合均匀的物料充分搅拌，使物料均匀溶解在溶剂中，备用。

③高速分散溶料后的物料经拉缸运至高速分散机处，进行高速分散。

④研磨工序

将高速分散后的物料通过齿轮泵打入研磨机桶体内，开启主机在 50℃左右，反复进行研磨数次，经检验直到研磨细度达到标准要求。本过程通过向夹套通循环冷却水控温。

⑤过滤、灌装

经检验合格的物料通过油墨过滤器将少量较粗的颗粒物滤出，粗颗粒可循环回用于研磨工序，过滤后的成品塑料油墨直接从研磨机出料口灌入包装桶进行灌装。成品入库待出售。

注：以上未注明温度的工序均常温常压下进行。

2.4.2 产排污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废气产生和治理情况：

废气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VOC 等废气。

②、颜料添加剂搬运、投料、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废气；

③生产粉料在搬运、投料、研磨时产生粉尘废气。

对于废气排放，公司在设备上方布置吸风口（吸气点位为 9 个），并且加大离心风机吸风量（运行风量：20000~25000 m^3/h ），使排风效果提高，确保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收集去除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有效降低溶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将各工段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去除有机溶剂废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用蒸汽进行脱附解析。

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于进料点、出料包装点以及原料和成品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的散发、泄露，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

（2）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其他生活等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后接管进入保税区污水处理厂（胜科水务）统一处理。胜科水务与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约定了污水接管标准和超标废水排放时的管理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处理情况

公司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废树脂、粉尘、废抹布等，由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是各种包装桶等，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仓库 1 间。面积约 20m^2，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

2、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

4、地面为经防腐蚀处理后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7、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1）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2）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装桶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专人负责管理，最大储存量约 1t，危废处置单位派危废运输车辆清运。

（4）排水系统

公司建有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厂区内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降雨产生的雨水通过管网进行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其他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后接管进入保税区污水处理厂（胜科水务）统一处理。各排水口与外部水体安装了切断装置，一旦事故发生时，可紧急切断，防止污染物泄漏至外环境。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通过对公司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环节的分析，对比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④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以及⑤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公司生产活动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有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2-丁酮、柴油、废活性炭。

2.6 污染防治措施

2.6.1 储存、装卸预防措施

1、危险化学品仓库

（1）公司对化学品使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在化学品库房采用了 红外高清摄像头及相应的显示器等监控设施，以保证贮存的安全性。

（2）化学品仓库按照“五双”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防止物料流失；

（3）仓库内安装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烟感和手动报 警按钮。

（4）仓库设置一定数量与种类的消防器材。

（5）仓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MSDS 及职业危害告知牌。

（6）仓库内设消防及喷淋设施。

（7）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堵截泄 漏的防液沟，防液沟与事故池相连通。

2、运输装卸

（1）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并严格执

行承包商制度。

（2）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 质和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4）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有专人对车辆、装卸使用的工具进 行检查，对人员进行教育，并实施装卸过程的监护工作。

2.6.2 生产工艺、设备预防措施

1、生产过程对温度、搅拌速率、搅拌时间等进行控制；

2、生产设备设置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在易燃液体输送中考虑产生静电积累的各种因素，设备管道采取可靠的防静电及等电位措施；

3、在作业现场设置了洗眼器；车间设置了自然通风和局部排风系统，保证有毒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4、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等；

5、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6、生产车间设有疏散通道，并安装了疏散指示标志；

7、公司涉及到的甲苯、乙酸乙酯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为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本公司根据工艺特点，严格工艺、设备管理，满足国家管理的相关规定。

2.6.3 消防设施

1、厂区内设有消防给水管网，事故状态时有充足的消防水供给。

2、厂区内设有一个 420m^3 的消防水池，设有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

3、消防水泵房设有 2 台消火栓加压泵，为一用一备，供给室内外消火栓使用，而且有自动控制稳压系统。

4、各车间、仓库、固废堆场等均配备了足量的灭火器材。

5、各车间、仓库危险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6、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2.6.4 防火防爆预防措施

1、设立禁火区，禁火标志，严禁吸烟、不准携带火源、不准穿带钉鞋进入易燃爆区。

2、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可引起燃爆场所使用防爆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保持完好状态。

4、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5、使用不发火的工具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6、加强门卫管理，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配戴阻火器。

7、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物料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验检测报警仪。

8、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

9、严格工艺纪律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

10、加强危险品管理，定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11、安全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状态。

12、对于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且通风不良的封闭房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避免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3、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

2.6.5 排水

公司建有雨水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厂区内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降雨产生的雨水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市政管网， 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集水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利用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暂存，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00m^3。

事故应急池平时保持空池状态，公司定期派人巡视事故应急池。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企业未曾开展过所在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3.排查方法

3.1 资料收集

2021 年 5 月 25 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初步沟通和资料收集。收集的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内各区域及设施信息、污染物迁移途径信息、敏感受体信息、企业已有的环境调查和监测信息和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详见表 3.1-1。

表 3.1-1 收集资料清单

分类	信息项目	目的	资料清单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地理位置、企业类型、企业规模、营业期限、行业类别、行业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或集聚区； 地块面积、现使用权属、地块利用历史等。	确定企业位置、企业负责人、基本规模、所属行业、经营时间、地块权属、地块历史等信息。	①《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1 月） ②《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 1 月） ③《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2020 年 5 月） ④《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报告》（2015 年 10 月） ⑤《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07 年 8 月） 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⑦企业的总平面图
企业内各区域及设施信息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及面积； 生产区、储存区、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等重点区域平面布置图及面积； 地上和地下罐槽清单；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线平面图； 工艺流程图； 各厂房或设施的功能；使用、贮存、转运或产出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清	确定企业和各车间平面布置及面积；各区域或设施涉及工艺流程；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使用、贮存、转运或产出情况；三废处理及排放情况。便于识别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或设施及相应特征污染物。	

分类	信息项目	目的	资料清单
	单；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收集、排放及处理情况。		⑧企业的雨污管网图
迁移途径信息	地层结构、土壤质地、地面覆盖、土壤分层情况； 地下水埋深/分布/流向/渗透性等特性。	确定企业水文地质情况，便于识别污染源迁移途径。	
敏感受体信息	人口数量、敏感目标分布、地下水用途等。	便于确定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相关标准或风险评估筛选值。	
已有的环境调查与监测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资料文件；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数据； 其它调查评估数据。	便于了解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历史情况。	

3.2 人员访谈

2021年5月25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以及技术工程师分别进行了人员访谈，本次访谈形式为当面交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历史用地情况、企业生产管理情况、企业的环保管理情况、企业环境应急情况、地下设施情况以及企业周边情况详见下图。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受访单位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4.5.25
访谈人员	姓名：	徐佳盛	职务	工程师
	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13622752
受访人员	姓名：	陈伟	职务：	主任
	单位：	黎明化工	联系电话：	13801568739
场地历史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没有			
	2. 企业何时建厂，中间是否存在改扩建情况？ 2009年建厂 2010年3月份投产 2011年5月31日进行验收			
企业生产管理情况	1. 企业生产现状简述 目前年产3500t凹板油墨 目前共有员工73人，常白班，8小时制 年工作时间300天			
	2. 企业设备运行管理简述 间断式运行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简述 公司的3500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07年9月13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审批（苏环建[2007]44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11]62号）验收时间2011.5.31			
	2. 废气处理情况 生产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布置的吸风口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过滤后外排			
	3. 废水处理情况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入保税区污水处理厂（胜科水务）			

	4. 固废管理情况 危废由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企业环境应急情况	1.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物资、应急管理情况简述 应急预案于2019.1编制 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2. 是否发生过环境事故 没有
地下设施	1. 企业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没有
	2. 企业存在哪些地下池体？池体大小、埋深、材质、储存物料？日常管理情况？ 事故应急池 400m³，3m深 污水收集池 300m² 5m深 消防水池 420m² 5.3m深 暗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初期雨水池 200m² 3m深
企业周边情况	东侧：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南侧：张家港华茂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西侧：南光化工 北侧：华达涂层公司
其他补充情况	1. 是否做过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是否保留有地下水井？ 没有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受访单位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5.25
访谈人员	姓名：	王婷婷	职务	助理工程师
	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15582327
受访人员	姓名：	[illegible]	职务：	安全总监
	单位：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2202785
场地历史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不存在			
	2. 企业何时建厂，中间是否存在改扩建情况？ 2009建厂，2010年3月投产，2011.5.31验收.			
企业生产管理情况	1. 企业生产现状简述 凹板油墨 3500吨 73人（35人管理，38人生产）白班 8小时，300天			
	2. 企业设备运行管理简述 间歇性运行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简述 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9月13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审批（苏环建[2007]44号） 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苏环验[2011]62号			
	2. 废气处理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甲苯、二甲苯、VOC 颜料添加剂搬运、投料、研磨的粉尘废气 生产粉料在搬运、投料、研磨时产生粉尘废气 生产设备布置吸风口，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外排			
	3. 废水处理情况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后 接管进入保税区污水处理厂（胜科水务）			

	4. 固废管理情况 废树脂、粉尘、废抹布 →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各种包装桶回收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环境应急情况	1.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物资、应急管理情况简述 2019.1 编制应急预案
	2. 是否发生过环境事故 无
地下设施	1. 企业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无
	2. 企业存在哪些地下池体？池体大小、埋深、材质、储存物料？日常管理情况？ 事故应急池，400m³ 深3m 消防水池 420m³ 深5.3m 初期雨水池 200m³ 3m 污水收集池 30m³ 3m
企业周边情况	东：三友升化工有限公司 南：张家港华茂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西：南光化工和空地 北：华达涂层公司
其他补充情况	1. 是否做过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是否保留有地下水井？ 无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确定

3.3.1 企业的平面布置情况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辅助设施由南向北依次排列，分别为：生产车间、仓库二（甲类）（分为四个分区，每个分区面积不大于 250m^2）、仓库一（丙类）、综合楼。公司主出入口位于北京路。

公司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3.3.1-1。

表 3.3.1-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结构类型	备注
1	停车场	—	—	63	—	—	—	
2	自行车棚	—	—	36	—	1	—	
3	综合楼	—	二级	645.45	2581.8	4	砖混	
4	仓库一	丙	二级	1315.61	2631.22	2	砖混	
5	仓库二	甲	二级	748.55	748.55	1	框架	
6	生产车间	甲	二级	1616.46	3232.92	2	框架	
7	高配	—	—	26.46	26.46	1	砖混	
8	门卫	—	—	26.46	26.46	1	砖混	
9	事故池	—	—	140	—	—	—	
10	厕所	—	—	34.94	34.94	1	砖混	
11	初期雨水池	—	—	69.5	—	—	—	
12	污水收集池	—	—	102	—	—	—	
13	消防水池	—	—	91	—	—	—	
14	消防泵房	—	—	57.66	57.66	1	砖混	

经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可以确定厂区重点场所可以分为 4 部分，分别是仓储区（仓库一、仓库二）、生产区（生产车间）、地下池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收集池、消防水池）、其他活动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1）仓储区

公司建有仓库一（丙类仓库）、仓库二（甲类仓库）各一座。仓库二分为 4 个防火分区。

①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内存储甲、乙类原料及产品。

原辅料（包括甲苯、二甲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塑料油墨产品等为易燃物质。甲乙类原辅料、产品的包装桶如因破损等原因产生泄漏，泄露的物

料可能进入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丙类仓库

袋装原辅料如因放置不稳、码堆不严等原因可能会倾倒，接触人员有产生坍塌伤害的危险。丙类原辅料均为固态粉状物质，人员在搬运过程中，如因包装袋破损等原因导致物料的遗洒，经雨水冲刷淋滤后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另外，公司还建有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 处，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建有危废堆场 1 处，用于储存废树脂（HW13）、粉尘（HW12）以及废溶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生产区

生产区包含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缺陷、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等问题可能造成原辅料以及产品的泄漏，从而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根据工艺以及生产布局可分为 5 个区域，分别是溶料区、配料区、高速分散区、研磨区、过滤罐装区，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	规格型号	工况（温度；压力）	备注
1	溶解釜	台	5	搪玻璃	1.5m³（防爆）	常压：45℃	
2	高速分散机	台	5	组合件	GFJ-22（防爆）	—	
3	卧式砂磨机	台	5	组合件	WM-30A（防爆）	—	
4	立式砂磨机	台	5	组合件	SK-20（防爆）	—	
5	溶解釜	台	5	搪玻璃	1.5m³（防爆）	常压：45℃	
6	高速分散机	台	4	组合件	GFJ-22（防爆）	—	
7	卧式砂磨机	台	10	组合件	WM-30A（防爆）	—	
8	立式砂磨机	台	5	组合件	SK-20（防爆）	—	
9	溶解釜	台	5	搪玻璃	1.0m³（防爆）	常压：45℃	
10	溶解釜	台	5	搪玻璃	1.0m³（防爆）	常温、常压	

（3）地下池体

厂区的地下池体集中布设于厂区的西南角，包括 1 座 200m^3 初期雨水池、1 座 400m^3 的事故应急池、1 座 300m^3 的污水收集池以及 1 座 420m^3 的消防水池。地下池体的渗漏可能导致土壤和下水的污染。

3.4 现场排查方法

3.4.1 排查方法

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对排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土壤污染隐患的要求，针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的仓储设施、生产车间、地下设施以及生产活动等重点关注的设施设备进行逐一排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巡查判断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并对其设计及运行管理进行审查和分析，识别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对其进行整改，以及时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3.4.2 排查路线

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范围为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排查工作由企业安全负责人担任组长，带领相关技术人员依次逐个车间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1）。

排查路线如下：仓库 1（丙类仓库）→仓库二（甲类仓库、危废库）→生产车间（溶料区、配料区、高速分散区、研磨区、过滤罐装区）→废气处理设施→地下池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收集池以及消防水池）

4.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4.1.1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区

公司建有仓库一（丙类仓库）、仓库二（甲类仓库）各一座。仓库二分为 4 个防火分区。

（1）仓库一

丙类仓库主要存储的物料有聚酰胺树脂（固态、袋装）、氯醋共聚树脂（固态、袋装）、氯醋二元树脂（固态、袋装）、聚氨酯丙烯酸树脂（粘性物质、桶装）、环氧丙烯酸树脂（粘性物质、桶装）、有机颜料（固态、袋装）。

目视排查结果：仓库一为丙类仓库主要存储物质为丙类的固态粉末状和粘性物

料，主要包装方式为袋装和塑料桶装；仓库为砖混结构，屋顶密闭性良好，地面为水泥硬化，铺设环氧地坪，固态与粘性货物均有固定的存放区域，货物摆放整齐，现场地面无遗洒以及跑冒滴漏的痕迹。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配备专门的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仓库的各项设施。

排查结果：仓库一（丙类仓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可忽略。

表 4-1 丙类仓库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固态包装货物（聚酰胺树脂、氯醋共聚树脂、氯醋二元树脂、有机颜料）黏性物质包装货物（聚氨酯丙烯酸树脂、环氧丙烯酸树脂）		
1	●防风、防雨设施（屋顶密闭性良好）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 ●固态货物储存情况（袋装，整齐堆放于木制托盘以及货架上） ●粘性物质货物储存情况（200kg 铁桶装，整齐堆放于固定区域）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表 4-2 丙类仓库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防风、防雨设施	

2	地面防渗设施		
3	固态包装货物		
4	粘性物质		

（2）仓库二（甲类仓库 ）

甲类仓库内存储甲、乙类原料及产品，甲类仓库分为 4 个防火分区，其中 2 个储存成品油墨、1 个储存甲类溶剂、1 个危废暂存间。

目视排查结果：甲类仓库主要存储成品油墨和甲类溶剂，成品油墨为铁桶装，甲类溶剂均为塑料吨桶装；仓库为砖混结构，屋顶密闭性良好，地面为普通水泥硬化，仓库四周设有应急收集的沟槽，每个防火分区均设有多个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相应的消防设施，仓库内货物均置于托盘上，摆放整齐，地面未发现有滴漏痕迹。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配备专门的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仓库的各项设施。

排查结果：仓库二（甲类仓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可忽略，加强对泄漏收集装置的定期清理。

表 4-3 甲类仓库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液态包装货物（成品油墨、甲类溶剂）		
1	●防风、防雨设施（屋顶密闭性良好）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普通混凝土硬化） ●液态货物储存情况（成品油墨 25kg 铁桶装、甲类液体塑料吨桶装均置于托盘上，摆放整齐。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应急收集的沟槽） ●应急监测设施（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跑冒滴漏； ●定期检测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有效性。

表 4-4 甲类仓库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防风、防雨设施	
2	地面防渗设施	

3	货物储存情况		 
4	应急收集设施		

5	泄漏检测设施	

4.1.2 生产车间

厂区共有一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车间按照生产工艺划分为 5 个区域分别为溶料区、配料区、高速分散区、研磨区、过滤罐装区、临时存放区。

目视排查结果：溶料区主要密闭的双层罐体，夹套内用蒸汽加热（60℃~65℃），投、放料均为人工操作，现场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环氧地坪，放料软管均采取了防滴漏的措施，区域内四周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静电设备以及泄漏收集装置；配料区、研磨区、过滤罐装区主要为半开放式的设备，区域内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区域四周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静电设备以及泄漏收集装置；高速搅拌区主要为开放式的设备，区域内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区域四周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静电设备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现场物料摆放较乱，设备表面有明显的物料残留，可能存在物料飞溅的情况。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生产车间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

排查结果：车间所用混合溶剂沸点较低，且车间内地面做了防渗措施，物料的飞溅对车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可能性可忽略，加强对泄漏收集装置的定期清理。

表 4-5 生产车间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密闭设备（溶料区）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环氧地坪）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应急收集的沟槽） ●应急监测设施（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跑冒滴漏； ●定期检测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有效性。

2.半开放式设备（配料区、研磨区、过滤罐装区）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环氧地坪）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应急收集的沟槽） ●应急监测设施（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跑冒滴漏； ●定期检测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有效性。
3.开放式设备（粘性物质）（高速分散区）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环氧地坪）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应急收集的沟槽） ●应急监测设施（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跑冒滴漏； ●定期检测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有效性。

表 4-6 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溶料区	

2	配料区		
3	高速分散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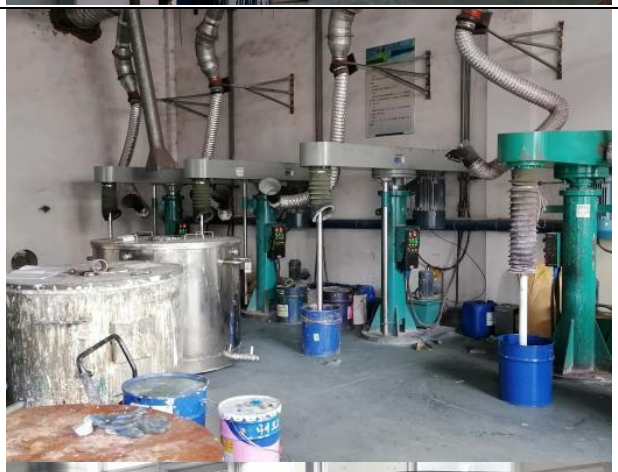 
4	研磨区		

5	过滤罐装区	 

4.1.3 储存坑/塘

公司建有一座初期雨水池、一座污水收集池、一座事故应急池以及一座消防水池详见表 4.1-4。

表 4-7 厂区储存坑/塘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防护措施	物料	容积	底部埋深
1	初期雨水池	厂区的西南侧邻近西厂界	混凝土盖板	雨水	200m^3	2.88m
2	污水收集池	厂区的西南侧邻近西厂界	混凝土盖板	生活污水	300m^3	2.94m
3	事故应急池	厂区的西南侧邻近西厂界	混凝土盖板	事故废水	300m^3	2.8m
4	消防水池	厂区的西南侧邻近西厂界	混凝土盖板	消防水	420m^3	4.6m

目测排查结果：厂区内初期雨水池、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以及消防水池均为封闭式的地下水池，池体为混凝土浇筑，池体底部和四周均做了简单的防渗处理，

池体完好无裂缝。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公司的雨污排口以及地下池体均配备了专人管理，但对地下水池没有相应定期检测的措施。

初期雨水池：公司建有雨水管网，厂区内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降雨产生的雨水通过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在线监测达标后排放至园区市政管网。

污水收集池：公司建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厂区内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在线监测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事故应急池： 事故状态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利用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暂存，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00m²，事故应急池平时保持空池状态。

消防水池：公司建有一座消防水池，容积为 420m³，平时保持 70%的液位。

排查结果：：地下水池缺乏特殊维护运行措施和事故管理措施，若池体开裂，存在“跑、冒、滴、漏”的风险，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隐患。

表 4-8 储存坑/塘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地下储存池		
1	●池体为混凝土构造； ●池体底部与四周作了简单的防渗处理； ●池体为封闭式池体。	●定期巡查池体内的液位变化。

表 4-9 储存坑/塘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消防水池	

2	事故应急池/污水收集池	
3	雨水池/雨水排口	
4	在线监测	

4.1.4 其他活动

（1）废气治理设施

经排查，厂区建有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用于处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将各工段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目测排查结果：区域内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未见遗洒的痕迹，各项设施设备均运行正常，区域外围设有围栏，并张贴工艺流程告示牌。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更

换活性炭，并作记录。

排查结果：废气治理设施的土壤污染可能性可忽略。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		
1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地面防渗	●定期巡查设施运行情况

表 4-1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2）危废仓库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仓库 1 间。面积约 20m^2，位于甲类仓库的东侧，主要存放的危险废物有的废树脂、粉尘、废抹布、废活性炭等，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目测排查结果：仓库内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地面为经防腐蚀处理后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⑴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⑵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装桶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专人

负责管理，最大储存量约 1t，危废处置单位派危废运输车辆清运。

排查结果：危废仓库的土壤污染可能性可忽略，需加强对泄漏收集装置的定期清理。

表 4-12 危废仓库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地下储存池		
1	●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防渗涂层； ●设有泄漏收集装置；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内外设有监控设施； ●设有泄漏检测报警器； ●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不同的危废分开存放	●配备专门的运维人员负责管理； ●定期巡查仓库内储存情况； ●定期检查照明、监控、泄漏检测设施的运行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危废仓库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防风防雨	
2	地面防渗/废物包装	

3	泄漏收集		
4	泄漏检测		

4.2 隐患排查台账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季刚	排查时间		2021.6.25
序号	涉及的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如经纬度坐标，或者位置描述等）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生产车间	泄漏收集装置	生产车间四周	未定期清理	定期清理	
2	甲类仓库	泄漏收集装置	甲类仓库四周	未定期清理	定期清理	
3	危废仓库	泄漏收集装置	危废库北侧边缘	未定期清理	定期清理	
4	污水收集/事故废水收集	地下池体	厂区的西南角	未有相应的检测和维护措施	定期检测、定期清淤	

5.结论和建议

5.1 隐患排查结论

本次现场排查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主要对厂区内液体储存、散装液体的运输和厂内转运、货物的储存和传输、车间的生产操作活动、地下池体、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排查针对的重点为这些设施、设备的施工设计、存在的运行维护、监督和监测的形式和力度、事故管理的形式和力度等，检查区域包括丙类仓库、甲类仓库、生产车间、地下池体、雨污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主要重点区域（设施）。

排查结果为：公司的现行人员管理和生产监督管理较规范，生产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水平较低，但针对泄漏收集装置和地下池体缺乏相应的运维管理，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主要问题： ①甲类车间、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的泄漏收集装置未定期清理；②地下池体未设立定期检查、定期清淤的管理制度。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5.2.1 整改方案

针对本次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具体整改措施见表 5-1。

表 5-1 隐患排查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对象	涉及区域	整改措施	进度安排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预算（万元）
1	泄漏收集装置	[1] 甲类仓库 [2] 危废仓库 [3] 生产车间	[1] 针对泄漏收集装置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 [2] 增加对泄漏收集装置定期清理的管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之前整改到位	吕元顺 13862202785	——
2	地下水池	[1] 消防水池 [2] 事故应急池 [3] 污水收集池 [4] 初期雨水池	[1] 针对公司的地下水池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淤和渗漏检测； [2] 增加对地下水池定期检查和清淤的管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之前整改到位	吕元顺 13862202785	0.5
3	其它	厂区管理制度	[1] 在厂区管理制度中增加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 [2] 厂区定期做好自行监测，查验地下构筑物是否对土壤/地下	2021 年 12 月之前整改到位	吕元顺 13862202785	——

序号	整改对象	涉及区域	整改措施	进度安排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预算（万元）
			水产生影响。			

5.2.2 管理措施

1、建立完善企业巡查制度，确保操作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巡查内容包括：

（1）建立以企业负责人为领导的巡视小组，加强生产监督管理，每月 1 次；

（2）日常巡查，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容器、泵及土壤保护控制设备，查看地面破损情况，一般可以 3 天一次；

（2）专项排查，对特定生产项目、特定区域或特定材料进行专项巡查，特定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监测，识别泄漏、扬撒和溢漏的潜在风险；

（3）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熟练的操作人员能降低生产活动特定监管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2、重视对土壤保护设施的检查

（1）**溢流收集装置及防渗设施的目视检查**：对溢流收集和故障发生率较低的简单设施进行的检查，可由那些经验丰富的员工完成。对于开放防渗设施的目视检查，检查员需进行长期的结果记录，具体包含：

1）检查设施类型和名称；

2）检查地点；

3）检查时间和频率；

4）检查方法（视觉、抽样、测量等）；

5）结果报告和记录方式；

6）对违规行为采取的行动。

（2）**路面防渗**：为了证明地面和路面满足防渗防漏的需求，需要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括接口结构、凸起边缘和破碎程度等。地面目视检查内容包括：

1）地面或路面已经使用的时间；

2）当前和预期用途；

3）检查时观察到的液体渗漏情况；

4）检查时地面的状况。

（3）**水池**：混凝土材质的池体通常是不防渗的，须有一个完善的自行监测系统，以降低水池内污水污染土壤的风险。

3、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针，切实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严格工艺纪律与劳动纪律，禁止疲劳上岗工作或超负荷工作，严格执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尤其是在进行液体原料的运输时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减少环保事故隐患。

4、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职工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其性能处于良好状态，使其达到保障安全的目的。

5、对已制订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修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应参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设计规范、安全监察规程及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其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根据本次隐患排查的结果，对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提出如下建议：

（1）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如若监测结果有异常，则增加监测频次。

（2）根据本次排查结果，甲类车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地下水池所在区域为污染可能性较大的区域，应在这些区域附近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

（3）对存在地下水池的区域和重点区域（地下水池、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废仓库）附近的点位，需结合地勘报告和厂区地下设施埋深适当提高土壤采样深度。

（4）应在污染可能性较大的区域下游方向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

（5）根据企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可知企业的特征污染因子有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2-丁酮等，结合《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报批稿）》、《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及《场地环

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规定的要求，建议企业的土壤监测因子：铅、镉、砷、汞、铜、镍、六价铬、VOCs（27 项）、SVOCs（11 项）、pH、石油烃（C_{10}~C_{40}）、乙酸乙酯、环已酮、2-丁酮；地下水的监测因子与土壤保持一致。

6.附件/附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07]440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对年产３５００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搬迁至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建设规模为塑料凹版油墨的生产，年产量为３５００吨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全厂无工艺废水排放，地面冲洗水经预处理达到保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严禁各类废水事故排放。清下水单独设置一个排放口，ＣＯＤ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ＳＳ排放浓度不得高于４０ｍｇ／ｌ。

三、进一步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工艺废气须实施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ＧＢ１６２９７－１９９６）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２００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ＧＢ１２３４８－９０）Ⅲ类区标准，白天≤６５分贝，夜间≤５５分贝。

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ＧＢ１８５９７－２００１）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七、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杜绝污染事故。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九、排污总量指标按环保部门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排放口（包括污水和清下水）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一、委托张家港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经我局确认具备试生产条件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家港市环保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1]62 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园区北京路 5 号建设的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附：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规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组织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张家港市环保局、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张家港保税区安环局等单位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检查验收的还有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专家。检查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介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编制完成，2007 年 9 月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1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工程规模为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扩建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合并在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到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事故应急池 400m^3 已建成。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负荷为设计的 75%以上，结果如下：

1、 工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的日平均排放浓度 pH、CODcr、SS、氨氮、总磷都符合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雨水排口 CODcr 为 19.8mg/L、SS 为 4mg/L，符合环保局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5、 排放总量达到环保局核定的排污总量指标。

四、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组对现场进行核查，生产设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五、检查验收结论

检查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安装流量计。
3.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开展清洁生产审计，降低排放总量。
4.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化学品的使用管理，细化事故预防、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组长：（签字）

验收意见：

同意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油墨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1 年 5 月 31 日

1

附件三 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3-24

项目名称	改建危废专用仓库（原甲类仓库东面一间）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化工园区北京路5号	建筑面积(㎡)	61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春华
联系人	吕元顺	联系电话	13862202785
项目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4-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境评价项目无危废专用储存场所，现计划把原甲类仓库二东面一间隔开，建61平方的危废仓库，储存危险废物，1废活性炭.2废包装袋.3废油墨.4.废包装桶，年周转量约10吨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地面做防渗透处理，与相邻的甲类仓库用防火墙隔开，防雷，防雨，室内安装危废视频监控等
承诺：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王春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王春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200000364。			

第 1 页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2790873702J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联系电话	0512-82598099
联系人	吕元顺	联系电话	13862202785
传真	0512-82598199	电子邮箱	13914062106@99.com
地址	中心经度：E120° 47′ 16″ 中心纬度 N 31° 96′ 65″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1E1MQ）+一般-水（Q1E3M1）]。		

本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春华	报送时间	2019.2.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1 日		
备案编号	320582-2019-032-M		
报送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有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五 清洁生产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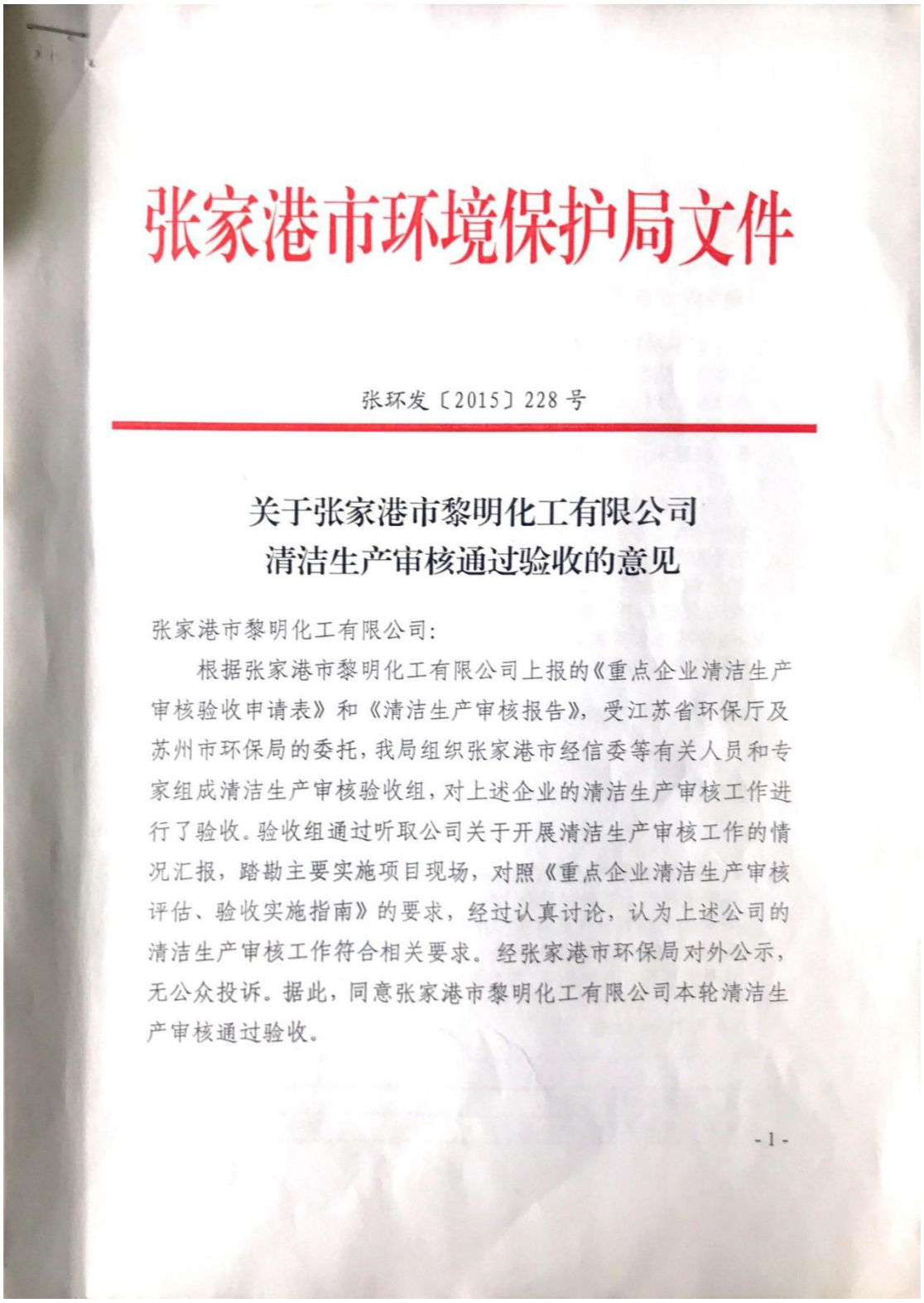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张环发〔2015〕228号

关于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意见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上报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受江苏省环保厅及苏州市环保局的委托，我局组织张家港市经信委等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组，对上述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公司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情况汇报，踏勘主要实施项目现场，对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的要求，经过认真讨论，认为上述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经张家港市环保局对外公示，无公众投诉。据此，同意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

- 1 -

现场验收意见:

根据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上报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张家港市环保局组织张家港市经信委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15年10月28日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听取了企业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情况汇报和咨询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的审核说明，现场检查了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项目，经评议，形成如下现场验收意见:

一、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十分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小组，积极宣传发动，对全体员工开展培训，排出了具体的实施工作计划。通过生产车间排风系统和油墨包装设施改造2项中/高费方案，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减少了废弃物排放量，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使企业逐步有效地落实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对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的要求，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上报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在清洁生产审核中筛选提出的10个方案中，8个无/低费方案和2个中/高费方案均已完成，实现率为100%，已实施的10个方案纳入了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实施方案共投入资金24.3万元，全年节电2.83万kwh/a、节水120t/a、较少溶剂废气无组织排放376kg/a。方案实施后，产生经济效益为17万元/年，达到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

三、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同意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现场验收。

验收组希望: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要加强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坚持清洁生产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的原则，综合分析企业物耗、能耗及产生污染物的环节，采用行业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置，并持续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取得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015年12月9日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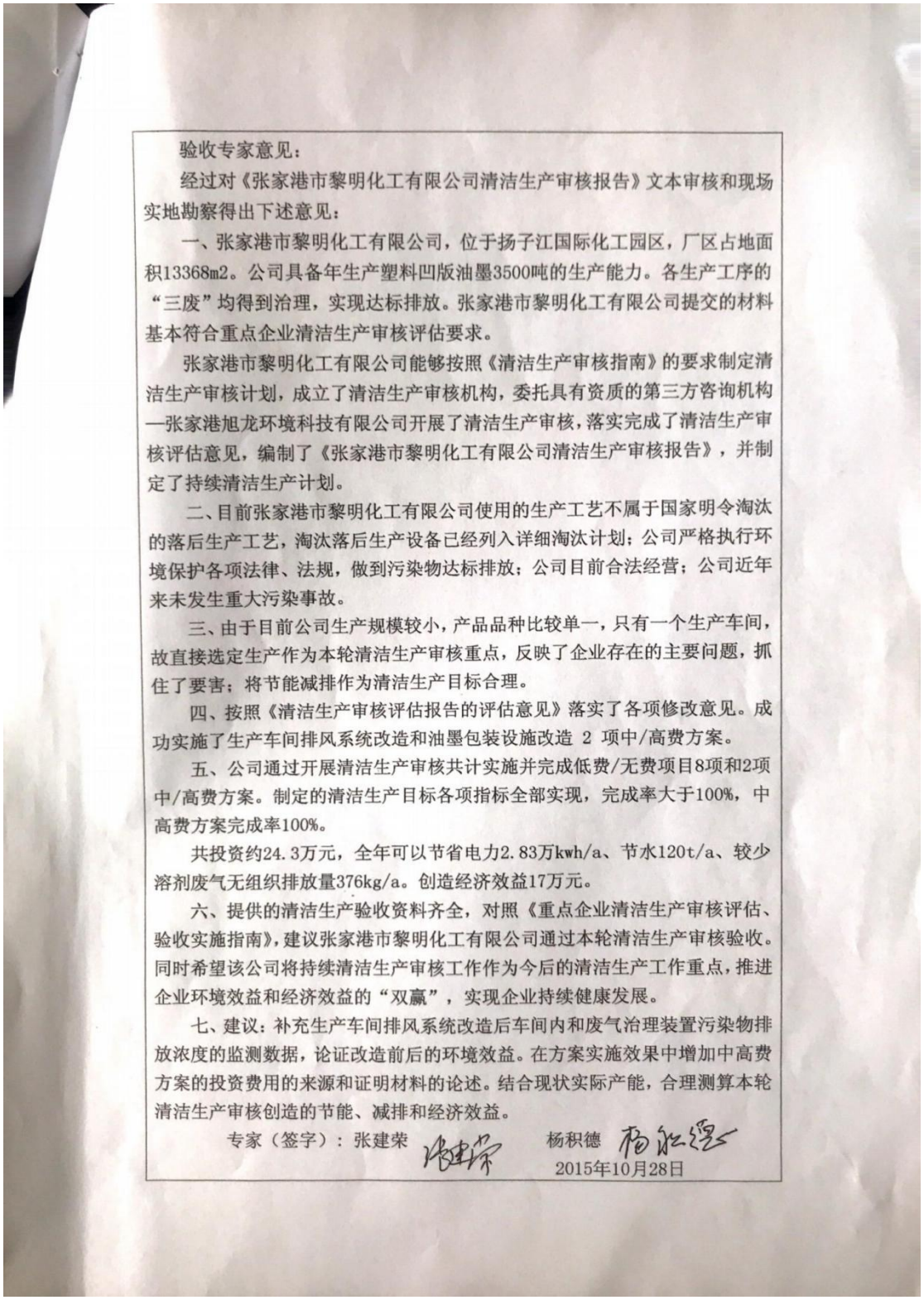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意见：

经过对《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文本审核和现场实地勘察得出下述意见：

一、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厂区占地面积13368m2。公司具备年生产塑料凹版油墨3500吨的生产能力。各生产工序的“三废”均得到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基本符合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要求。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编制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二、目前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已经列入详细淘汰计划；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目前合法经营；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三、由于目前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品种比较单一，只有一个生产车间，故直接选定生产作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反映了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抓住了要害；将节能减排作为清洁生产目标合理。

四、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落实了各项修改意见。成功实施了生产车间排风系统改造和油墨包装设施改造 2 项中/高费方案。

五、公司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共计实施并完成低费/无费项目8项和2项中/高费方案。制定的清洁生产目标各项指标全部实现，完成率大于100%，中高费方案完成率100%。

共投资约24.3万元，全年可以节省电力2.83万kwh/a、节水120t/a、较少溶剂废气无组织排放量376kg/a。创造经济效益17万元。

六、提供的清洁生产验收资料齐全，对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建议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同时希望该公司将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作为今后的清洁生产工作重点，推进企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建议：补充生产车间排风系统改造后车间内和废气治理装置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数据，论证改造前后的环境效益。在方案实施效果中增加中高费方案的投资费用的来源和证明材料的论述。结合现状实际产能，合理测算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创造的节能、减排和经济效益。

专家（签字）：张建荣　　杨积德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790873702J001V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扬子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0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 专家评审意见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函审意见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内容较全面，调查程序规范，基本符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南》的要求，调查信息较充分。《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后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依据。

方案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方案编制依据；明确调查任务的由来，更新管理部门文件。

2、完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补充地下基础设施深度和地下管线情况。

3、细化环保设施和三废排放情况，补充年度环保检测结果及达标评价。

4、补充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或安评情况。

5、核实厂区内化学品储罐数量和规格、原辅料和危废种类及数量等数据。

6、补充企业雨污口阀门等基础设施以及在线监控仪等情况；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7、补充企业 LDAR 检测及调查结果。

8、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内容。

9、完善方案附件附图，如需更新清晰的厂区平面图、雨水管网图，补充全厂俯视图等。

202 年 7 月 25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顾海东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 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一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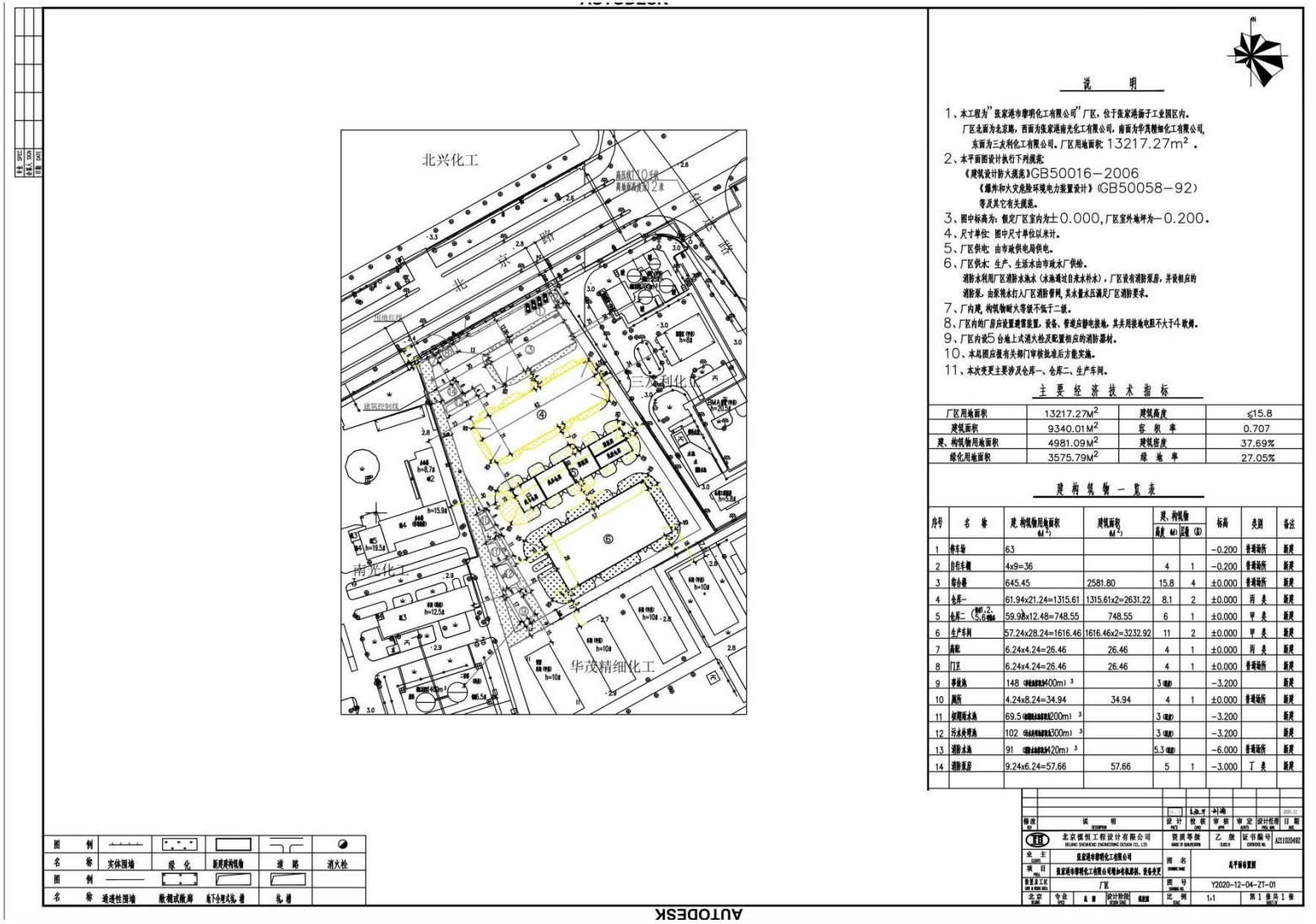

说 明

1、本工程为"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张家港扬子工业园区内。
厂区北面为北京路，西面为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华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东面为三友利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 13217.27m²。
2、本平面图设计执行下列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GB50058—92)
等及其它有关规范。
3、图中标高为：假定厂区室内为±0.000，厂区室外地坪为—0.200。
4、尺寸单位：图中尺寸单位以米计。
5、厂区供电：由市政供电局供电。
6、厂区供水：生产、生活水由市政水厂供给。
消防水利用厂区消防水池水（水池调过自来水补水），厂区设有消防泵房，并设相应的
消防泵，由环状水打入厂区消防管网，其水量水压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7、厂内建、构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8、厂区内的厂房应设置避雷装置，设备、管道应静电接地，其共用接地电阻不大于4 欧姆。
9、厂区内设5 台地上式消火栓及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10、本总图应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仓库一、仓库二、生产车间。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厂区用地面积	13217.27M²	建筑高度	≤15.8
建筑面积	9340.01M²	容 积 率	0.707
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4981.09M²	建筑密度	37.69%
绿化用地面积	3575.79M²	绿 地 率	27.05%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建、构筑物 高度(m)	层数(层)	标高	类别	备注
1	停车场	63				-0.200	普通场所	新建
2	自行车棚	4x9=36		4	1	-0.200	普通场所	新建
3	综合楼	645.45	2581.80	15.8	4	±0.000	普通场所	新建
4	仓库一	61.94x21.24=1315.61	1315.61x2=2631.22	8.1	2	±0.000	丙 类	新建
5	仓库二	59.96x12.48=748.55	748.55	6	1	±0.000	甲 类	新建
6	生产车间	57.24x28.24=1616.46	1616.46x2=3232.92	11	2	±0.000	甲 类	新建
7	南配	6.24x4.24=26.46	26.46	4	1	±0.000	丙 类	新建
8	门卫	6.24x4.24=26.46	26.46	4	1	±0.000	普通场所	新建
9	事故池	148		3		-3.200		新建
10	厕所	4.24x8.24=34.94	34.94	4	1	±0.000	普通场所	新建
11	初期雨水池	69.5		3		-3.200		新建
12	污水处理池	102		3		-3.200		新建
13	消防水池	91		5.3		-6.000	普通场所	新建
14	消防泵房	9.24x6.24=57.66	57.66	5	1	-3.000	丁 类	新建

图例					
名称	实体围墙	绿 化	新建建构筑物	道 路	消火栓
图例					
名称	通透性围墙	敞棚式敞廊	地下生型化学品槽	地 槽	

北京恒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CHENG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资质等级 乙 级 证书编号 A211025492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厂区
总平面布置图
Y2020-12-04-ZT-01
1:1
第 1 张 共 1 张

附图二 企业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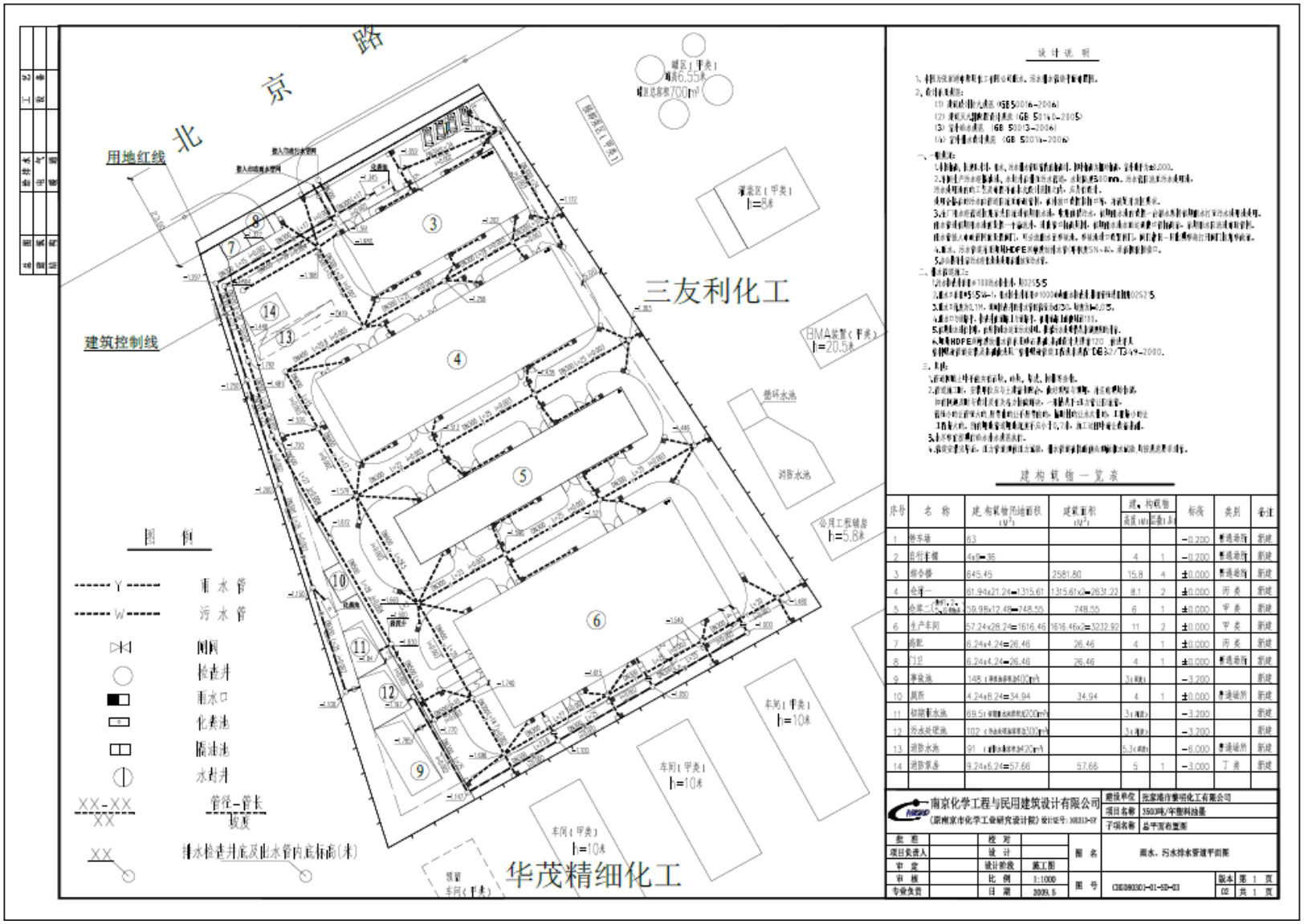
北京路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三友利化工
华茂精细化工
循环水池
消防水池
BMA装置（甲类）
H=20.5米
公用工程辅房
H=5.8米
罐区（甲类）
H=6.55米
罐区总容积700m³
罐区（甲类）
H=8米
车间（甲类）
H=10米
车间（甲类）
H=10米
车间（甲类）
H=10米
图例
雨水管
污水管
阀门
检查井
雨水口
化粪池
隔油池
水封井
管径-管长
坡度
排水检查井底及出水管内底标高(米)
设计说明
建构筑物一览表
南京化学工程与民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平面图
CHE080301-01-SD-03